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7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9日下午1:30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30

3.召开地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独立董事林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4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34,314,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89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22,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4,376,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孙迪、程劲松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票 213,187,436 股;

同意票212,91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1,627,436股;

同意票1,35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341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59%;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凯先生为公司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孟凯先生、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有效票 24,376,957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0 %;

弃权票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24,376,957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0 %;

弃权票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孟勇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0.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0.5发行数量。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0.6股份锁定期。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0.7上市地点。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0.8募集资金用途。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0.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孟凯先生、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有效票 24,376,957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票235,936,957股;

同意票235,667,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有效票 24,376,957 股;

同意票24,10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0 %;

反对票2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92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美邦服饰股票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前,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748,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07%;本次减持后,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698,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14.9.29	9.82	5055	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7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9.9774%;同时,本年度3月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20.42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5885	65.17	60830	6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5	65.17	60830	6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8.9	9000	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8.9	9000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华服投资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10%。2014 年9月26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5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情况公司已经通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由华服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根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本年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减持后,华服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0.17%;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69.07%,华服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成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确认自2014年9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股票。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胡佳佳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929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获悉《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662号(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97B3A3B80ECC4278ACC807F90A21AD1B.html),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在上海市筹建上海华瑞银行。

二、同意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该行总股本30%股份的发起人资格;同意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该行总股本15%股份的发起人资格。其他认购股份占总股本10%以下企业的股东资格由上海银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核。

三、筹建工作接受上海银监局的监督指导。筹建期间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活动。

四、筹建工作应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上海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如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最长期限为3个月。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本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批复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参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聘请专业人士参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及后续等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告事项所涉及投资金额、其他股东构成等有关内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待投资金额、其他股东构成等有关内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详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二O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照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00%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美邦服饰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照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在2014年9月29日期间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美邦服饰50,550,000股

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扬

设立日期:1982年8月

注册地:深圳

注册资本:26.3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110285824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44030019217597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49%股权

通讯方式: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孟扬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二级市场投资。

未来12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将视美邦服饰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美邦服饰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9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照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增持美邦服饰的股份50,550,000股,故2014年9月29日为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照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美邦服饰50,550,000股份,占总股本的5%。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交易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4年9月29日	大宗交易	50,550,000	9.82元	5%
合计		50,550,000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照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2014年9月29日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美邦服饰股票情况。

2014年9月26日.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泽照1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美邦服饰的股份2,6000,000股,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美邦服饰的股份2,6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方式	股数(股)	交易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4年9月26日	买入	大宗交易	26,000,000	9.72元	2.57%
2014年9月29日	卖出	集中交易	26,000,000	10.72元	2.57%

2014年9月29日.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信托龙信基金通1号(别称“泽照11期”)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美邦服饰的股份2,0300,000股,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